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旻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旻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罐（總純質淨重19.9940公克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於聲請簡易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執行完畢之情，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刑法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，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罪質與本案尚有差異，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，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尚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，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